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5.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一七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告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告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14.01.「發行規模」

14.02.「債券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14.03.「債券品種及期限」

14.04.「債券利率」

14.05.「發行方式」

14.06.「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4.07.「贖回或回售條款」

14.08.「擔保情況」

14.09.「募集資金用途」

14.10.「償債保障措施」

14.11.「上市場所」

14.12.「決議的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項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附註：

- (1) 本經修訂通告應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前)，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回執(「該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9)。為免生疑，該回執將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有效回執。

(3)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通告。

- (a)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即使用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託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 (c) 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倘股東周年大會續會，則不少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方為有效。
- (d)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包括(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其投票意向的該等決議案則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H股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謹請H股股東小心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e)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如適用)。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告。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